# 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人口法》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9-15

*第一篇：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人口法》调研报告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一、基本情况2024统计年度以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个中心任务，抓...*

**第一篇：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人口法》调研报告**

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统计年度以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个中心任务，抓住宣传教育、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和综合服务等关键环节，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完善人口计生工作机制，转变作风，提高效率，整体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据统计年前10个月，全市数量政策符合率93.59%；长效节育手术完成率92.07%；统计准确率97.12%；出生性别比113.70，较去年同期下降6.50个百分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遏制，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人口目标任务。

（一）理性分析形势，科学确定思路。2024年我市虽然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但是没有在全省范围内获奖特别是代表农村地区的县和城市及流动人口管理方面在全省排名出现倒退。为此，3月24日，市人口和计生委专程邀请了省人口计生委就我市去年考核情况和今年统计年度以来统计数据情况进行了专题分析后，将今年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思路确定为“稳中有进，重点突破”。“稳中有进”，指代表农村地区的濉溪县要止住下滑趋势，远离省重点管理县的“小笼子”，力争在三类县中的排名有所进步。“重点突破”，指城市和流动人口管理，1要发挥基础扎实、机制完善的优势，力争在全省考核中位次前移，获省奖励。

(二)抓住农村地区重点，下力稳定低生育水平。今年以来，我市狠抓农村地区计生工作，重点在濉溪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两次调研濉溪县，主持召开县委、县政府、各乡镇主要领导参加的濉溪县计划生育形势分析会，通报考核结果和督查分析，要求端正态度、理清思路、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定阶段性目标，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同时市计划生育监察队根据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加强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

（三）维护人口安全，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今年以来，我市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在省考核中失分较多的情况，坚持党政牵头、部门配合、区域协作、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孕情跟踪服务、关爱女孩工程、“两非”案件查处三管齐下，在宣传教育、源头治理、孕情监测、落实出生实名登记制度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特别是利用已经建立的“两非”案件查处机制，集中突破了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两非”案件。

（四）强化依法行政，加大新《条例》的宣传贯彻。最新修订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3月15日开始实施，我市迅速掀起学《条例》、用《条例》的高潮，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新《条例》知识问答。组

2织县、区人口计生系统学习新《条例》并认真开展讨论，邀请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来淮讲课，详细比较新、旧条例的不同条款，重点强调新《条例》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针对修改的相关条例内容拟制了《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奖励与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意见》，文件拟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即将下发执行。

（五）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大力开展示范街道、社区创建活动，市人口计生委以奖代补，为基层街道、社区配备专用计算机，全面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举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对接业务培训班，组织三区一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人员分别赴合肥、马鞍山、铜陵、芜湖市对城市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社区管理服务、居民自治以及网格化管理服务等进行学习、考察。在全市开展以创新“居为主”机制、创建“示范社区”为主要内容的“双创”活动，大力打造我市城市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新亮点。

（六）强化以人为本，落实计划生育民生工程。重点加强三项工作。一是加强58岁、59岁年龄段的重点摸底。及时补充完善相应档案，从基础工作抓及时率的提高，真正做到“应奖尽奖”。二是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力度，把宣传与基础信息登记相结合，与查环、查孕、查病、治病相结合，最大程度地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奖励”等三项制度的知晓率。三是加强对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3的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七）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市计生协深入乡、镇、村、居及企业，加强对基层协会阵地活动的督查指导，充分发挥村（居）级计生协组织作用，深入开展村（居）民自治示范活动。积极开展“生育关怀.幸福家庭”主题活动，截止目前，全市共慰问计生困难户665户；计生特困户25户；计生贫困母亲40户，为村级专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467人，大学生救助221人，共发放人口基金“幸福卡”2856张，救助金达88.5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基础性工作不扎实，存在瞒漏报现象。个别地方入户调查没有按要求逐户走访，逐人过关，存着漏户、漏人现象；公安数据导入有一定差距；出生实名登记工作个别地方协调尚有差距，长效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审核不及时、不准确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政策外生育反弹，稳定低生育水平任务艰巨。三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形势依然严峻。“两非”案件存在案源少、取证难等问题。四是城市和流动人口管理面临挑战。城市和流动人口政策外出生越来越具有隐蔽性，控制性手段逐步弱化，服务性手段建立不够完善，不能在短期内取得控制成效。

三、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地学习和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增加宣传频率，拓宽宣传覆盖面，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晓率，增强全民的学法、知法、守法、维权意识。加强人口计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履职尽责，依法行政。

2、强化部门配合，推进综合治理性别比。充分发挥配合部门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切实抓好“两非”案件查处，充分发挥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有奖举报，形成氛围，重奖举报人，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建立健全打击“两非”工作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3、提高统计准确率，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生育效果指标的控制，提高政策符合率和统计准确率，从源头抓起，完善网底，强化责任，加大打假力度。继续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项清理工作，把人口底数、孕检对象、孕情监测等基础工作搞实搞准，努力杜绝漏登、漏报、漏检等弄虚作假行为。把清理工作与补检、补救相结合，与征收社会抚养费相结合，与降低统计误差率相结合。

4、提高重视程度，抓好流动人口管理。在城区，以“双创”活动为抓手，主动加强与公安、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和驻街单位之间的“融入、渗透、结合”，建立部门联动

5机制，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真正把“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工作机制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改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5、深化利益导向机制建设，落实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完善落实贫困计生家庭和特困户救助制度与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以人口基金项目落实为载体，扩大计划生育扶助救助的影响力；以落实奖励扶助为重点，切实兑现奖励优惠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二篇：关于《XXXXXX法》的贯彻落实调研报告**

关于《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XX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的报告，X月下旬，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财经工委会在XX副主任的带领下，对XX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召开了XX次座谈会，分别邀请了安监、公安、交通、劳保、总工会XXXX等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重点了解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情况，视察走访了部分企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XX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法》的贯彻执行和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客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并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基金，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认真组织综合整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一是深入宣传。通过举办普法教育培训班和各类技术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制作播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专题节目，深入乡镇开展安全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深化安全生产教育，着力营造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法制环境和舆论氛围。二是落实安全责任。XX政府与所有乡镇、办事处以及

XX个部门都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各乡镇和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内容，层层下签，责任到人。

三是健全监管网络。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XX政府调整充实了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XX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设立了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大部分企业也配备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措施，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监督管理网络已经基本形成。

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了非煤矿山、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烟花爆竹LIU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加强对重大危险源、事故多发地段、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有效监管。今年以来，共检查企业XX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XX条，依法关停砂石开采企业XX家，小化工企业XX家，为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挥了很大作用。

五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XX人民政府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XX年进行了重新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应急救援机构、指挥体系和各相关部门的救援职责。据此，各乡镇、部门以及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也制订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并组织了多次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存在问题

XX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调研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安全认识不够到位。由于企业类型的不同，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尽相同。有的企业比较重视安全生产，能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发挥正常的监管职能，《安全生产法》贯彻执行比较到位。也有相当多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淡薄，对安全生产缺乏正确的认识，重生产轻管理、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上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能完全到位。

二是安全培训流于形式。部分企业片面地追求经济效益，重技能培训，轻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培训课时不够，培训时间不足，培训效果不佳，加上现在职工流动性大，组织培训困难，企业也不愿意在安全培训方面过多投入。不少职工安全意识差，对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甚至存在抵触情绪，不愿参加培训。

三是安全监管力量薄弱。XX安监部门人员偏少、监管手段落后，缺乏对非煤矿山、危化品与烟花爆竹开展监管监测的专用设备，安全监管难以及时到位；乡镇安监人员也往

往身兼多职，且缺乏培训，经常变动，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较低，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强，难以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大部分企业虽然都制定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安全监管队伍，但缺乏专业监管人员，相关制度往往也难以执行到位。

四是安全隐患依然存在。特别是XX企业的从业人员中，外包施工队伍多，农民工数量多，普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保护意识，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违反安全纪律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企业现场管理比较混乱，特别是外包施工队伍进场以后，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失缺，存在着放任习惯性违章情况。

三、建议

（一）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抓好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效益、抓安全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决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完善区、乡镇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抓好安全生产法制宣传。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法》的社会知晓率和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要重点抓好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职工培训专项经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所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安全操作技能、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要充分发挥XX安委会的领导协调职能，尽快理顺部门关系，明确监管职责，切实解决当前安监工作多头监管、职能交叉和职责不明的问题，充分调动XX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不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增强及时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SI）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针对目前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XX及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变事后查处为事前防范，逐步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代理制度和专家检查制度，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在检查时，既要重视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又要注重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自律。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产或予以关闭，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七）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设施。要进一步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以及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等工作的投入，逐步改善市安监部门的技术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要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不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篇：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报告**

关于检查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2024年11月22日在×××××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2024年10月19日，由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在我的带领下，对我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报告。执法检查组先后听取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深入到乌鲁却勒镇、多浪乡计生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和部分村委会进行了实地查看，走访了部分群众家庭，并与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进行了座谈，基本上达到了执法检查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现将此次执法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县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优质服务水平这一主题，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良好势头。截止今年9月30日，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8.4‰，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99.08％，人口自然增长率达15.2‰，死亡率达3.2‰，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率达87％。

（一）领导重视。县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2024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二）依法行政。县计生委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完善了执法责任制，严格实行政务公开，设立了计划生育违法事件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和《行政执法评议制》，严格执行育龄妇女《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工作汇报《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报告》。

（三）服务优质。县计生委能够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查环查孕达6865人次，免费服务36275人次。

（四）政策落实。为稳定我县的低生育水平，县计生委制定并落实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是60岁以上的计划生育对象每年享受600元的奖励。二是对领取 “两证”的260户农牧民家庭奖励2024元。三是落实了县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工作难度加大。

（二）村级计划生育工作存在问题不少。从这次执法检查来看，村一级的计划生育工作问题仍然不少，主要表现在无证生育方面。据调查，乌鲁却勒镇今年已发现没有领取结婚证而同居者达23人，其中9人已怀孕。

（三）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不适应形势发展。通过座谈、走访群众我们了解到，近几年来，随着县城规划的扩大，城区居民不断增多，加大了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难度，对此，部分计生工作者存在畏难情绪，部分流动人口逃避计划生育的现象仍然存在。我县的一些农村土地承包户、养畜场和县交警队后面的巷子在这方面问题较为突出。

（四）乡镇基层计生工作者积极性不高。随着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乡镇计生干部人员编制、办公经费下放到乡镇政府管理。如此一来，由于乡镇财力有限，许多基层计生干部的交通燃料补助难以落到实处，加之基层环境艰苦，部分计生干部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计生干部队伍建设。

三、几点建议

（一）继续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力度。违反计划生育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没有落实。如果宣传工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就会陷入被动局面。县计生委要研究新情况，采取新措施，在全社会营造一个人人懂计划生育政策、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氛围。

（二）进一步提高计生优质服务水平。县计生委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咨询、优生监测和生殖健康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

（三）切实稳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县计生委要同乡镇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县财政的支持，逐步改善基层计生干部队伍的工作条件，保障他们的基本待遇，保持计生干部队伍的稳定。同时，要加强对现有计生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增强其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和道德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

（四）真正强化村一级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县计生委要以各种计生创建活动为契机，强化村级阵地建设，达到村村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的“四有”标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搞好对本村育龄群众的宣传、培训和服务。

（五）健全完善激励、制约、监督和服务机制。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单位，计生委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否决和追究，特别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要和计划生育成员单位多协调、多沟通，互相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如：对于无证生育者，县计生委要通过县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多协调，做好乡镇农民群众的结婚领证工作，尽量避免出现无证生育的现象。

**第四篇：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报告**

关于检查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年11月22日在×××××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年10月19日，由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在我的带领下，对我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听取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深入到乌鲁却勒镇、多浪乡计生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和部分村委会进行了实地查看，走访了部分群众家庭，并与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进行了座谈，基本上达到了执法检查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现将此次执法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县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优质服务水平这一主题，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良好势头。截止今年9月30日，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8.4‰，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99.08％，人口自然增长率达15.2‰，死亡率达3.2‰，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率达87％。

（一）领导重视。县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二）依法行政。县计生委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完善了执法责任制，严格实行政务公开，设立了计划生育违法事件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和《行政执法评议制》，严格执行育龄妇女《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三）服务优质。县计生委能够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查环查孕达6865人次，免费服务36275人次。

（四）政策落实。为稳定我县的低生育水平，县计生委制定并落实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是60岁以上的计划生育对象每年享受600元的奖励。二是对领取 “两证”的260户农牧民家庭奖励2024元。三是落实了县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工作难度加大。

（二）村级计划生育工作存在问题不少。从这次执法检查来看，村一级的计划生育工作问题仍然不少，主要表现在无证生育方面。据调查，乌鲁却勒镇今年已发现没有领取结婚证而同居者达23人，其中9人已怀孕。

（三）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不适应形势发展。通过座谈、走访群众我们了解到，近几年来，随着县城规划的扩大，城区居民不断增多，加大了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难度，对此，部分计生工作者存在畏难情绪，部分流动人口逃避计划生育的现象仍然存在。我县的一些农村土地承包户、养畜场和县交警队后面的巷子在这方面问题较为突出。

（四）乡镇基层计生工作者积极性不高。随着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乡镇计生干部人员编制、办公经费下放到乡镇政府管理。如此一来，由于乡镇财力有限，许多基层计生干部的交通燃料补助难以落到实处，加之基层环境艰苦，部分计生干部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计生干部队伍建设。

三、几点建议

（一）继续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力度。违反计划生育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没有落实。如果宣传工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就会陷入被动局面。县计生委要研究新情况，采取新措施，在全社会营造一个人人懂计划生育政策、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氛围。

（二）进一步提高计生优质服务水平。县计生委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咨询、优生监测和生殖健康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

（三）切实稳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县计生委要同乡镇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县财政的支持，逐步改善基层计生干部队伍的工作条件，保障他们的基本待遇，保持计生干部队伍的稳定。同时，要加强对现有计生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增强其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和道德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

（四）真正强化村一级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县计生委要以各种计生创建活动为契机，强化村级阵地建设，达到村村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的“四有”标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搞好对本村育龄群众的宣传、培训和服务。

（五）健全完善激励、制约、监督和服务机制。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单位，计生委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否决和追究，特别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要和计划生育成员单位多协调、多沟通，互相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如：对于无证生育者，县计生委要通过县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多协调，做好乡镇农民群众的结婚领证工作，尽量避免出现无证生育的现象。

**第五篇：《水法》贯彻落实调研情况汇报**

关于我区贯彻落实《水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xxx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的安排，近期我们就区贯彻落实《水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于2024年10月1日颁布并实施。历时近七年，区政府始终将做好水事务管理，实现水资源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作为重要职责，摆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依法行政、依法节水保泉取得了显著成绩，他们不断探索创新出一条利国、利民、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与人类协调发展的新路子。通过调研我们特别感受到，区政府不惟虚，只惟实，抓队伍，强素质，建章立制，营造依法用水、管水，维护水资源在经济建设中的特殊地位作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一、主要工作特点：

一是把学法与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摆在首位，抓住不放。区水务局是2024年新成立的职能部门，现设水政监察大队3个执法中队。《水法》贯彻实施对他们是全新事务，法律法规和执行程序不甚了解，业务不熟，以至于执法越位和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尽快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只作风正、业务精、能力强的执法队伍，他们着重从以下三个环节开展工作。

一、加强对《水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知法懂法；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培养队伍良好情操和树立执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三、举办有针对性的业务知识培训，建立信息网络，利用社区、办镇和社会多方资源，扩大《水法》知晓率。通过以上三个环节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依法水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了辖区单位和个人依法节水、用水和自觉接受水事管理的自觉性。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工作环环相扣。

一、将《水法》等有关水法规作为部门全体同志自觉学习的主要内 1 容；

二、请省市及大中专院校专家授课，系统学习和深刻领会《水法》内容，提高执行《水法》的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

三、印制接水保泉宣传材料发放社区、办镇，提倡节水社区建设，提高群众对水资源管理的参与意识；

四、利用“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大型活动，在泉城广场、xxx广场以及各办镇进行集中宣传，提高市民学法、护法、用法自觉性；

五、举办用水大户负责人座谈会，交流《水法》学习体会，深刻理解《水法》条文，并就建设项目水事务的审核、审批的范围、程序及哪些属于违法建设项目等内容进行剖析讲解，重点强化贯彻执行《水法〉对遏制水资源短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全面提高市民的节水保泉意识和观念，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是建章立制，规范依法履职行为有章可循。主要建立了落实涉企检查、水费签批和备案制度；实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人员行为制度以及首问责任制、岗位目标责任制、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告知制等一系列整套的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真正使政府水务部门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秉公办事、文明执法，树立起了良好的水务执法队伍形象。

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水法》的严肃性、显成效。

一、加强地下水开采的监督检查，履行职责，依法行政。近年来，政府水政监察大队共查处各类水务案件200起，取缔非法用水80处，与市自来水稽查大队联合稽查27个单位，立案查处5家企业和个人。

二、严格涉水工程管理，维护《水法》严肃性。进入2024年，国家、省、市诸多重点工程相继在我区落地开工建设，多处工程属于跨河、临河区域地段；如京沪高铁正式施工，跨越了小清河、腊山分洪道、南太平河，北太平河、曹圈虹吸干河五条主要排水河 2 道。其中三条河道桥墩正设臵在河道中心，该工程系国家重点，一方面要积极支援，创造条件促进建设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水法》赋予了严格执行涉水工程建设行为，二者既统一，又矛盾。鉴于此，在服从国家大局的前提下，区政府先后与省市水政部门及时汇报，经过多次协调沟通，向工程建设单位讲明《水法》义务要求，最终使问题依法整改，地方与建设部门达成了共识。再如河道管理依法规范逐步正轨。2024年3月，段店镇由李村村民李XX擅自将2024余株树苗栽植在新建的玉符河堤岸上，明显违规违法，案发后区水政部门多次规劝，下达整改进行制止，后经执法人员讲明政策法规，耐心细致地宣传法律责任，最终其主动承担错误，积极配合清理所载的树木，恢复了河道状况，通过这一案例，区水政执法工作人员宣传了法律，教育了群众，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二、存在的问题

《水法》实施以来，区政府和水资源管理工作虽然从起步到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调研中我们也看到了这项工作与中央、省、市的要求还存在差距，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提高。

（一）、水法法律法规宣传还不够、不到位。往往只重视定期宣传、而忽视了法律的普及；

（二）、依法行政，加强水务管理手段相对滞后，水资源流失和水资源费漏征现象也还存在；

（三）、个别重点工程，企业用水大户的税法宣传不够，违法施工现象还时有发生。

三、建议

1、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水法》宣传的方法、途径，提高人民群众的节水保泉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关注水资源的保护 3 和自然生态的培植，树立爱济南、保水源、共建更适合人类居住的大自然的氛围。

2、要依法行政、科学执法，变事后处罚为事前送法、讲法，要立足现有条件、创新思路，改进管理手段，确保《水法》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

3、要在继续对重点用水大户加强监察、监督基础上，对那些随意开采、盲目开采、违规开采的小户、散户应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确保我区在监督执行《水法》、保护生态平衡；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健康有序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